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7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

现就本公司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安排考虑及决策程序、所作同业竞争承诺对上海电气的影响等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同业分析

#### (一)天沃科技及上海电气业务情况

天沃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核电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业务等三大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1. 能源工程服务	从事电力行业工程EPC总承包业务和电气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2. 高端装备制造	提供压力容器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3. 军民融合	生产军警用 军民两用特种装备及军警维保服务,生产民用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天沃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区域电厂、自备电站、热电联产等电气工程、光伏、风电和光电等新能源工程及输变电工程、炼化、化工、煤化工、电力领域非压力容器、自行舟桥、特种舟桥、军辅船、游船、全回转拖轮等军用、军民两用品,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等。

上海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现代服务业务四大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1. 新能源汽车设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核岛核岛设备与风电设备,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电设备、核电岛岛设备和输变电设备
3. 工业装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电机、机床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4. 现代服务业务	提供电力项目总承包服务,提供工业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综合性服务

上海电气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燃煤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核电核岛设备、核岛常规岛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其相关辅助和控制设备、电梯、机床、大中型电机、冶金装备铸锻件、电站EPC工程、电站服务(电站改造、远程监控)、电梯维修保养、输变电工程、输变电检测服务、节能服务、金融服务业、国际贸易等。

上海电气参股股东为上海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电气总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进行。除上海电气外,电气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还包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立股份”),高立股份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及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电气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上海电气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天沃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二)天沃科技及上海电气业务差异分析

根据天沃科技的业务板块分类,对双方的业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1. 能源工程服务板块

天沃科技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为电力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主要由下属中机电力实施。上海电气的现代服务业务板块服务范围广泛,其中含有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此外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为相关工程业务提供服务。双方部分业务处于同一领域,但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结构存在如下差异:

(1)在火电领域,从业务模式上来看,天沃科技下属中机电力是一家具有电力工程行业多项甲级资质的设计院,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电力工程总承包中侧重工程的设计和能力;上海电气主要从事发电设备制造,并以销售设备为主要的承接项目,不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与生产,天沃科技主要为大型工业企业、工业电站提供以热电联产为主的自备电厂、动力岛工程服务,系为用户提供电源;上海电气主要为大型工业企业及地方电力公司提供电源供电工程服务。从装机容量来看,天沃科技从事的热电联产大型工程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350MW及以上;上海电气从事的火电工程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600MW及以上。因此,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火电领域业务模式、产定位、装机容量上具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在风电领域,天沃科技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不具备设备生产能力,进入风电工程服务行业时间较短;上海电气是我国风电设备最重要的制造商之一,目前主要从事风电工程服务,双方在业务上虽有重叠,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在光伏领域,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均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在该业务领域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是由于光伏EPC市场规模较大,且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双方存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方面均保持了各自的优势,天沃科技具有光伏电站相关设计勘察资质,上海电气则凭借长期的火电工程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口碑和运作优势,同时开展该业务并不会对双方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4)在光伏发电领域,天沃科技投资并总承包的玉门300兆瓦熔盐塔式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系我国第一批20兆瓦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技术路径为熔盐塔式二次反射聚光发电。上海电气的光热项目运作主体为BrightSource HK Holding Limited合资设立的上海电气光热聚光热工程有限,技术路径为塔式聚光发电。目前光热领域在我国尚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各种技术路径尚处于竞争完善阶段,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存在不确定性,业主方主要根据项目建设投资、技术编制以及政策支持选择适合的技术路径并确定与业主方最匹配的总承包商。由于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技术路径不同,各自项目的差异性较大,因此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在输变电业务领域,天沃科技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项目和少量配电网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客户,小部分为工业企业客户。目前天沃科技配电网工程业务主要在国内外西部地区开展,上海电气输变电业务主要是输变电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工程服务业务的大部分在国外开展。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输变电业务在区域、服务内容等客户类型上有所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天沃科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石油炼化、煤化工及其他化工、有色等领域非压力容器,此外还涉及少量核电设备零部件生产,近两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核电岛岛应急柴油机组系统、消烟脱硫、膨胀水箱,日用燃油罐、低温低回流炉热交换器、冷凝器等核电系统的配套设备。上海电气系我国最大的装备制造集团之一,是我国最重要的核电主设备制造商,此外还涉及部分压力容器装备制造。

(1)在压力容器领域,上海电气该业务主要由上海电气二级子公司上海钢瓶有限公司经营,但上海钢瓶作为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的压力容器主要为电站锅炉相关,与天沃科技非压力容器业务仅利用产能进行承接的业务,近三年在上海钢瓶“收入”中占比平均不超过2%,近三年在上海电气“收入”中占比平均不超过2%。天沃科技为我国化工非压力容器的重要厂商,专业从事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压力容器制造,在业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常年保持一供供应商的地位,业务收入为天沃科技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近三年中上海钢瓶厂所生产的主要压力容器为东方炉等气炉产品,并不生产航天炉;天沃科技所生产的气炉产品主要用于航天炉,东方炉和航天炉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制造标准相去甚远,客户会根据其项目情况选定采购特定型号的炉化后再选择供应商。综上所述,上海电气所经营的少量压力容器业务与天沃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在核电设备领域,上海电气拥有超过20年的核电设备生产经验,具备民用核产品核一级资质,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核岛核岛主设备,在国内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市场占有率高;天沃科技核电设备领域相对较晚,具备的资质为民用核产品核二级资质,所生产的核电产品主要为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产品,产品结构及加工能力与上海电气存在较大差异。天沃科技核电设备零部件市场份额小,2016、2017年两年并未实现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销售收入,2015年实现的销售额仅0.85万元人民币,最近3个年度,上海电气生产的核电设备以核岛核岛主设备为主。天沃科技在其所生产的相关核电岛岛设备产品上较上海电气具备成本优势,上海电气并未承接过天沃科技生产的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产品。因此,双方

在核电设备领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军民融合板块

天沃科技军民融合板块主要生产自行舟桥、特种舟桥、军辅船、游船、全回转拖轮等军用、军民两用品,同时开展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等。上海电气不从事以上业务,双方在相关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上海电气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天沃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电气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天沃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光伏领域,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在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等能源工程服务领域,本公司将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发挥其固有优势。若本公司在市场中独立获得相关业务订单,在天沃科技的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业务发包至天沃科技。

4、在化工压力容器领域,本公司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提高其在非压力容器领域的竞争能力。

5、在核电设备领域,本公司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在天沃科技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核电设备零部件产品。

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考虑

针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考虑分析如下:  
(一)光伏领域  
在光伏领域,由于双方均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在该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问题。天沃科技与本公司之前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保持了各自的优势,考虑到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均为上市公司,为保障各自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各自中小股东的利益,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考虑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天沃科技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天沃科技具有光伏电站相关设计勘察资质,在总承包业务中侧重于工程的设计和实施;而上海电气不具备相关设计勘察资质,主要从事设备供应,所以在上海电气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光伏电站项目中,上海电气亦是将相关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执行。因此,上海电气承诺对于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并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火电、风电、光伏发电领域

在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等能源工程领域,由于在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结构、业务定位、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因此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均为上市公司,为保障各自的独立性,保护各自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发挥其固有优势”。同时,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市场中独立获得相关业务订单,在天沃科技的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业务发包至天沃科技”,由于本公司系我国最大的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在火电、风电、光伏发电领域工程服务中主要从事设备制造,由于本公司不具备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在以往的火电项目中亦将相关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执行,若本公司未来开展相关电力工程服务,亦需要将相关设计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执行。因此,本公司承诺在天沃科技的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业务发包至天沃科技,并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压力容器领域

在化工压力容器领域,本公司仅为利用产能经营少量压力容器业务,而天沃科技为我国化工非压力容器领域的重要厂商,天沃科技与天沃科技在业务定位、技术路径上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均为上市公司,为保障各自的独立性,保护各自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提高其在非压力容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 (四)核电设备领域

在核电设备领域,本公司为我国主要的核岛核岛设备制造商,具备民用核产品核一级资质和超过20年的生产经验,天沃科技拥有民用核产品核二级资质,且主要以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为主,本公司与天沃科技在生产资质、产品结构、加工能力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均为上市公司,为保障双方的独立性,保护各自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天沃科技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核电设备零部件产品”,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目前天沃科技在其所生产的相关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产品上较上海电气具备成本优势,因此在天沃科技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达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并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天沃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上述对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事项为《关于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内容的一部分,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天沃科技于2018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18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上海电气的影响

上海电气看好天沃科技的发展,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获得天沃科技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上海电气成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天沃科技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天沃科技综合实力,提升天沃科技的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上海电气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海电气能源产业板块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符合上海电气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上海电气向“制造+服务”的业务转型升级。

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在能源工程服务板块及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所从事的部分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为避免与天沃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电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能源工程服务板块(包括火电、风电、光伏、光伏发电等),上海电气首先承诺支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上海电气系我国最大装备制造集团之一,不具备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在能源工程服务中侧重设备制造,而天沃科技具备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可从事能源工程服务中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往上海电气作为工程总承包的核电工程项目中,上海电气亦是将其相关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执行。因此,上海电气承诺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并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上海电气系我国最大装备制造集团之一,下属公司仅利用产能经营少量压力容器业务,而天沃科技为我国化工非压力容器领域的重要厂商,上海电气承诺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核电设备领域,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的产品结构、加工能力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差异,上海电气为我国主要的核岛核岛设备制造商,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需向第三方采购核电岛岛设备零部件,因此,上海电气承诺在天沃科技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达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并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上海电气出具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海电气的业务正常发展,不会损害上海电气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2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8月9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0万股	2017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7,4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540,023,1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37%,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2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2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7,433,500.00	36.1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	75,437,913.00	3.55
3	万安证券	60,011,218.00	2.83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增利明远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30,397.00	1.0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9,958.00	0.94
6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明达1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5,570.00	0.7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5,009,836.00	0.71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远1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15,310.00	0.52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70,253.00	0.51
10	海益慧	9,087,300.00	0.43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7,433,500.00	36.15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	75,437,913.00	3.55
3	万安证券	60,011,218.00	2.83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增利明远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504,297.00	0.9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958.00	0.94
6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明达1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55,570.00	0.7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5,009,836.00	0.71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84,353.00	0.53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远1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15,310.00	0.52
10	海益慧	9,087,300.00	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7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0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8月9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8,889万股在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一年的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银河证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质押13,889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9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8月8日。

####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0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6,683.44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417,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966,041.59万股,占有总股本的38.77%。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行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持股比例与平仓线比例接近,如低于平仓线履约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面质押股份的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74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美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源抗肺腺癌(环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重组人源抗肺腺癌(环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2.批件号:2018L02632
- 3.剂型:注射剂
- 4.规格:0.8ml;40mg
- 5.申请事项:临床试验注册
- 6.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 7.申请人:上海华美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申报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3月,华美泰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同意该药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000万元。

重组人源抗肺腺癌(环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为子公司美国OncoBiology公司引进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产品,可与溶性的重组人TNF-α结合,主要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因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于2017年5月在我国获批用于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型银屑病患者,按生物类似药研发及评价技术指南原则相关要求,公司可在后续适应症外推至用于治疗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型银屑病。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由艾伯维(AbbVie)生物制药公司研发,于2002年底首次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于2003年8月通过欧盟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批准在欧洲地区上市,2010年该药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截至目前,阿达木单抗共批准用于治疗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银屑病关节炎(Psoriatic arthritis)、强直性脊柱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克罗恩病(Crohn's disease)、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牛皮癣(Psoriasis)以及多种罕见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等多种适应症。其中国内市场,该产品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可以用于三个适应症,分别是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型银屑病。

目前在欧盟及美国上市的原阿达木单抗生物制剂制造商有AMJEVITA(Amgen Inc.)、CVLZTEO(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Inc.)等。

2017年,修美乐全球销售额为184.3亿美元(数据来源于AbbVie公司官网<http://investors.abbvie.com/Static-files/88ca47f9c-4735-404c-bc08-296344b17d47>)。

####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载明相应的信用评级限制,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BBB(以上含BBB)。

8.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特殊规定的,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具体规定为准。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充分尊重各基金组合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估、投资授信控制、投资交易控制等方式,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指引、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合规全程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 五、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公司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六、相关提示

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 CSMK ]2018-070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9,807平方米,同比增长190.81%;签约销售金额150.01亿元,同比增长96.84%。2018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18.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78%;签约销售金额900.97亿元,同比增长46.94%。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签约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 2018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情况简报以来,公司近期新增个项目,情况如下:

- 1.武汉市金银湖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